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5</b>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5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7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 其他.....	2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8</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和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
- 2、研究制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依法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监督检查职能，完善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
- 3、研究并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政策，管理国家公务员队伍。负责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拟定人才流动政策，规范人才市场。
- 4、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研究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考试、技术技能等级鉴定等制度的实施工作。
- 5、研究拟定政府奖励表彰办法，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和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
- 6、按照大中专毕业生、军官转业安置就业政策规定，制定安置就业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7、根据省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工资分配的宏观政策，提出实施意见；编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研究提出执行省地关于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政策、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 8、负责实施国家、省地关于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政策、离退休人员待遇政策，并进行监督检查。
- 9、拟定促进城乡就业的政策和措施，规划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负责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拟定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拟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 10、制定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规划；制定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划，技能人才培训、表彰、奖励的措施；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预备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鉴定和劳动技能竞赛事宜。
- 11、根据国家省地关于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划、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实施，规范制定实施办法并检查指导；推行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企业各类用人单位执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监督检查招工、劳动力市场配置情况。

12、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行政人员10人，事业人员7人。内设机构数量共8个，其中包括办公室，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股，人力资源管理股，工资福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监察仲裁股，社会保险股。

办公室职责为完成党组交办的工作任务；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文秘、督查、接待、车辆、保卫、信息报送、政务公开、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综合性研究工作；牵头组织重大政策和综合性问题调研工作；协调专家咨询、新闻发布和宣传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人员出国审查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全县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有关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事项。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

基金监督股职责为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县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汇总编制本局管理的各项资金（经费）预决算；制定全局财务规章和管理办法；负责机关财务工作；对局属单位财务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局国有资产管理。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受理控诉举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负责局属单位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和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

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股职责为拟订全县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负责制定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拟订全县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等。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政策；对使用县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进行审核；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拟订全县预防、调解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全县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审核县属以上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困难企业的认定等。拟订全县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及评选表彰工作；拟订全县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负责全县就业前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

培训工作；执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政策；组织开展全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股职责为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预测工作，承办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项目经费资助工作；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做好人员调配政策制定工作，拟订县直企事业单位人员流动流程的细则，加强宏观指导。承担县直政府系统企事业人员调配工作（不含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及党群、乡镇系统）。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岗位设置的审核备案事宜；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指导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承办县直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事宜。

工资福利股职责为拟订县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特殊贡献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直和中央、省、市驻稷事业单位工资核准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责为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回国定居专家、学者的工作安置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回国留学人员科技、创业活动的规划、政策拟订、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承办全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推行专业技术职（执）业资格制度；负责全县初、中级评审委员会、基层卫健系统和中小学高级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推荐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试工作。

监察仲裁股职责为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等；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集体合同的审核和劳动用工备案工作；落实地方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组织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监督执行全省劳动标准、企业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全县劳动保障监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劳动保障监察年度计划；制定全县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监督本部门、本系统劳动保障监察等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的综合执法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全县劳动保障监察员管理和培训工作。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表彰工作；督促检查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

点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建设。

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及实施规范，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处理全县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劳动、人事仲裁员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指导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建设。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相关工作及其他法律事务；承担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咨询服务和普法教育工作。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负责本系统信访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信访事项的受理、协调、交办、转送、督办等工作；研究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集体上访事件；负责有关信访信息的报送、统计等工作。

社会保险股职责为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拟订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政策、个人账户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审核县属企事业和中央、省、市驻稷企业的职工退休；拟订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和供养亲属待遇标准，承办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筹集、养老金支付、基金管理办法和经办机构管理规则；拟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拟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审核、备案和管理制度。负责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实施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组织实施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标准；组织实施协议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负责承办全县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认定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64	826.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9.80	本年支出合计	849.80	849.8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49.80	支出总计	849.80	849.80	

###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9.80	84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64	826.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94	168.94					
2080101	行政运行	121.77	121.77					
2080150	事业运行	44.17	44.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5	37.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3	1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2	19.72					
20807	就业补助	619.75	619.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19.75	61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	2.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	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9.80	225.37	62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64	202.21	624.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94	164.25	4.68
2080101	行政运行	121.77	120.09	1.68
2080150	事业运行	44.17	44.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5	37.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3	1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2	19.72	
20807	就业补助	619.75		619.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19.75		61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	2.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	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64	826.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9.80	本年支出合计	849.80	849.8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49.80	支出总计	849.80	849.8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9.80	225.37	624.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64	202.21	624.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8.94	164.25	4.68
2080101	行政运行	121.77	120.09	1.68
2080150	事业运行	44.17	44.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5	37.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3	1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2	19.72	
20807	就业补助	619.75		619.7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19.75		61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	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	2.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	14.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	1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37	196.56	28.81
工资福利支出		178.10	178.1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68	75.6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92	34.9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2	8.7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61	15.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72	19.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1	8.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4.79	14.7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7		28.3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76		7.76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23		1.2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23		1.23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34		8.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6	18.4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23	18.2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3	0.23	
资本性支出		0.44		0.44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44		0.44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30	0.30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8.81	28.81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81	28.81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就业补助资金2023	619.75	619.75				
伤认定调查核实、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3.00	3.00				
遗属补助	1.68	1.68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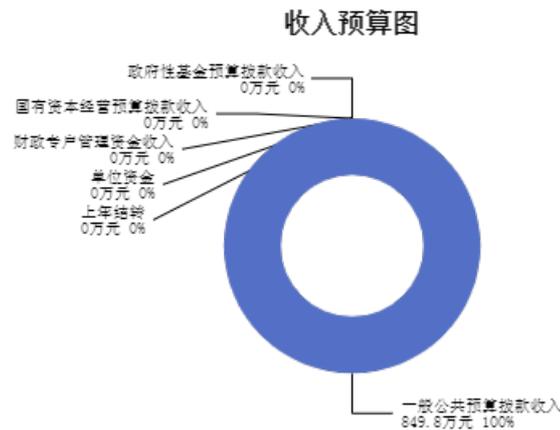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849.8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49.8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611.77万元，增加257.01%，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纳入2023年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49.8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49.8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611.77万元，增加257.01%，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纳入2023年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849.8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9.8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8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37万元，占26.52%；项目支出624.43万元，占73.4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9.80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9.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49.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9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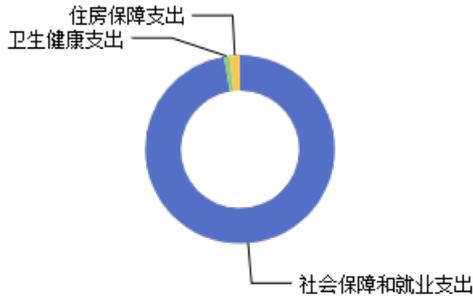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9.80万元,比上年增加611.77万元，增加

257.0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9.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6.64万元,占97.27%;卫生健康支出8.37万元,占0.98%;住房保障支出14.79万元,占1.7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5.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5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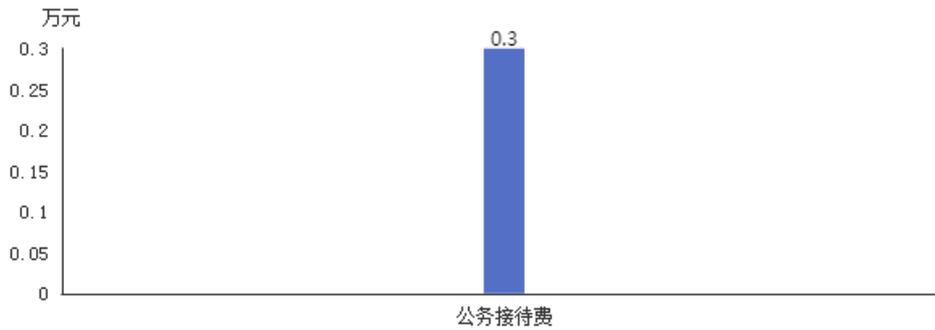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8.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3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0.4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3年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81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增加11万元，增长61.76%，增加主要是工作经费列入2023年、人员增加。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9.80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我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9.80万元，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48		年度资金总额:		16,8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给予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遗属补助,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以后,对遗属补助,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对遗属补助,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遗属补助	16848元	数量指标	2023年遗属补助	16848元	
		质量指标	对遗属补助,使其基本生	是	质量指标	对遗属补助,使	是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是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是	
		成本指标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848元	成本指标	稷山县人力资源	168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遗属给予补助,使基本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对遗属给予补助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程静	联系电话:	15135992199	填报日期:	2023022715522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5,344.2		年度资金总额:		1,835,34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5,34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35,34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30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21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615363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97,488	年度资金总额:		6,197,4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97,4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97,48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财社【2023】1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分配资金847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在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推动保障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高效性,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方面的推动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岗位补贴、扶贫车间补贴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方面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高效性,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方面的推动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及建档立	≥210人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	≥21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98%
		成本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及社保补	6197488元	成本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	61974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发放率	≥97%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岗位补贴	≥9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4%
负责人:	经办人:	关毅峰	联系电话:	15635923518	填报日期:	2023020315251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579.11	年度资金总额:	161,579.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1,579.1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1,579.1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		≤40000元/年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年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7163928				

###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伤认定调查核实、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伤认定调查核实、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奖惩办法》(晋人社厅发【2022】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及时准确作出工伤认定结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奖惩办法》(晋人社厅发【2022】9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及时准确作出工伤认定结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及时准确作出工伤认定结果。				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及时准确作出工伤认定结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劳	3万元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核	3万元		
		质量指标	使受伤工人及时得到救治	是	质量指标	使受伤工人及时	是		
		时效指标	2023年	1年	时效指标	2023年	1年		
		成本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经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因工作遭受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程静	联系电话:	15135992199	填报日期:	20230223154329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无

### 2、房屋情况：

我部门借用稷山县社会保险中心600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